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以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3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易字第202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以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暨附表「共計」欄記載「36萬4,060元」均應更正為「14萬2,065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莊以翌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莊以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於任職期間，侵占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皇運實業有限公司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065元，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之機會，於密接時間，反覆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起訴書固記載被告侵占之金額合計為如附表所示之36萬4,060元，

然與附表所示金額計算之加總不符，顯屬計算錯誤，逕更正如上，尚無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必要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負責運送貨物及向客戶代收貨款等事務，理應克盡職責，盡力維護公司利益，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擅自私吞貨款，侵害公司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與告訴人即皇運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承諾分期賠償其所造成告訴人公司之所有損害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3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簡卷第31-32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雜工、與女兒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侵占如附表所示貨款共計14萬2,065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以分期方式，共計賠償76萬元之調解內容，業如前述，雖被告尚未履行完畢，而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「實際合法發還」被害人情形，然依上開調解內容，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又上開調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則告訴人公司之求償權亦已獲相當確保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388號

被 告 莊以翌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204室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莊以翌前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3「皇運實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皇運公司）之貨運司機，負責處理代收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民國109年8月至110年1月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趁向附表所示客戶收取貨款及送貨之職務上機會，逕行挪用附表所示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共計侵占皇運公司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4,060元，致生損害於皇運公司。嗣皇運公司察覺帳目有異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以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皇運公司負責人林柏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皇運公司貨款總表暨收帳明細、被告簽立面額21萬元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TH0000000號）影本等件在卷可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侵占其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云云。查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而同法之侵占罪，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，以不法領得之意思，變更持有為所有，侵占入己者而言。故違背任務行為，苟係將其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意圖不法領得，據為己有，自應論以侵占罪，縱令侵占時另將較廉之物予以彌縫，而於侵占罪之成立，並無影響，即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處斷，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778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依上開實務見解意旨，此部分應先適用特別規定之業務侵占罪，將不再另論列背信罪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李佩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3 日

02 附表

03

編號	派件日期	運單編號	應收款項(新 臺幣)	收件人	收件地址
1	109年8月3日	0000000000	800元	林依柔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0巷00號1樓
2	109年8月5日	0000000000	1,314元	吳欣欣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
3	109年8月17日	0000000000	8,661元	馨運企業有限 公司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號9樓
4	109年8月18日	0000000000	1萬6,200元	張雅智/順利 帆公司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
5	109年8月27日	0000000000	4,526元	蔡美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巷00號1樓
6	109年8月28日	0000000000	1萬3,790元	陳淑容/東洋 禮贈品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巷00號1樓
7	109年9月2日	0000000000	5,400元	陳思帆/蝦皮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○0號8樓
8	109年9月11日	0000000000	1,100元	陳彥瑞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0巷0弄00號1樓
9	109年9月16日	0000000000	225元	蔡東學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號5樓
10	109年9月17日	0000000000	1萬1,480元	柏洲公司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巷00○0號12樓之 2
11	109年9月30日	0000000000	675元	楊采蓁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0號6樓
12	109年11月10日	0000000000	375元	微積分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0巷00號8樓
13	109年11月25日	0000000000	1萬2,970元	趙河清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段000巷00號
14	109年11月28日	0000000000	7,150元	張凱富/蝦皮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號
15	109年12月9日	0000000000	1萬0,620元	張雅智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
16	109年12月9日	0000000000	250元	智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號1樓之1
17	109年12月9日	0000000000	1,900元	智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
					路0段00號1樓之1
18	109年12月9日	0000000000	1,400元	智揚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號1樓之1
19	109年12月10日	0000000000	1,200元	劉書呈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巷0弄0號
20	109年12月11日	0000000000	1,120元	張美珍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號2樓
21	109年12月16日	0000000000	1,260元	王君茹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巷00弄0號1 樓
22	109年12月16日	0000000000	1萬3,725元	正益皮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0巷00號1樓
23	110年1月7日	00000000	225元	陳泊鐸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巷0號之1樓
24	110年1月9日	7.6E+09	710元	蔡范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號1樓
25	110年1月9日	00000000	3,196元	王君茹/李耀 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巷00弄0號1 樓
26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150元	林鳳娟/統治 電子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巷0號1樓
27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1,080元	林依柔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00巷00號1樓
28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1,520元	李月霞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號5樓502室
29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3,360元	周品勝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巷0號4樓
30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1,760元	閃耀/林雪蘭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巷0弄0號之1
31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468元	立得禮品/張 耀升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巷0號
32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2,680元	張庭瑜/臺北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號
33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2,745元	張庭瑜/臺北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號
34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4,719元	張庭瑜/臺北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000號
35	110年1月11日	00000000	3,311元	王君茹/李耀 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巷00弄0號1 樓

(續上頁)

01

共計	36萬4,060元	
----	-----------	--